

**村代表补选(二零二零年一月)**  
**村代表按地区分项数目**

地区	原居民代表数目	居民代表数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总数
北区	2	2	4
西贡	0	2	2
沙田	2	1	3
大埔	4	4	8
荃湾	1	0	1
屯门	0	1	1
元朗	1	0	1
<b>总数</b>	<b>10</b>	<b>10</b>	<b>20</b>

注：在是次补选中，每条原居乡村或现有乡村均需选出一名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